廣德湖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廣德湖記
作者：曾鞏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南豐文鈔/007卷》

鄞縣張侯圖其縣之廣德湖，而以書並古刻石之文遺予曰：「願有記。」

蓋湖之大五十里，而在鄞之西十二里。其源出於四明山，而引其北為漕渠，泄其東北入江。凡鄞之鄉十有四，其東七鄉之田，錢湖溉之；其西七鄉之田，水注之者，則此湖也。舟之通越者皆由此湖，而湖之產，有鳧雁魚鱉、茭蒲葭、葵蓴蓮茨之饒。其舊名曰鶯脰湖，而今名，大曆八年令儲仙舟之所更也。貞元元年，刺史任侗又治而大之。大中元年，民或上書請廢湖為田，任事者左右之，為出御史李後素驗視，後素不為撓民以得罪，而湖卒不廢。刺史李敬方與後素皆賦詩刻石以見其事，其說以謂當是時湖成三百年矣，則湖之興，其在梁齊之際歟！

宋興，淳化二年，民始與州縣強吏盜湖為田，久不能正。至道二年，知州事丘崇元躬按治之，而湖始復。轉運使言其事，詔禁民敢田者，至其後，遂著之於一州敕。咸平中，賜官吏職田，取湖之西山足之地百頃為之，既而務益取湖以自廣。天禧二年，知州事李夷庚始正湖界，起堤十有八里以限之。湖之濱，有地曰林村砂末，曰高橋臘台，而其中有山曰白鶴，曰望春，自太平興國以來，民冒取之，夷庚又命禁絕，而湖始復。天聖、景祐之間，民復相率請湖為田，州從事張大有案行止之，而知州事李照又言其事，報知至道詔書，照以刻之石，自此言請湖為田者始息。而康定某年，縣主簿曾公望又益治湖。

至張侯之為鄞，則湖久不治，西七鄉之農以旱告。張侯為出營度，民田湖旁者皆喜，願致其力。張侯計工賦材，擇民之為人信服有知計者，使督役而自主之，一不以屬吏，人以不擾，而咸勸趨。於是築環湖之堤，凡九千一百三十四丈，其廣一丈八尺，而其高八尺，廣倍於舊，而高倍於舊三之二。鄞人累石堙水，闕其間而扃以木，視水之小大而閉

縱之，謂之磶。於是又為之益舊，總為磶九，為埭二十。堤之上植榆柳，益舊總為三萬一百。又因其餘材為二亭於堤上以休，而與望春、白鶴之山相直，因以其山名。山之上為廟，一以祠神之主此湖者，一以祠吏之有功於此湖者。以熙寧元年十一月始役，而以明年二月卒事。其用民之力八萬二千七百九十有二工，而其材出於工之餘。既成，而田不病旱，舟不病涸，魚雁茭葦、果蔬水產之良皆復其舊，而其餘及於比縣旁州。張侯於是可謂有勞矣。

是年，予通判越州事。越之南湖，久廢不治，蓋出於吏之因循，而至於不知所以為力，予方患之。觀廣德之興，以數百年，危於廢者數矣，繇屢有人，故益以治。蓋大曆之間，溉田四百頃，大中八百頃，而今二千頃矣。則人之存亡，政之廢舉，為民之幸不幸，其豈細也歟？故為之書，尚俾來者知毋廢前人之功，以永為此邦之利，而又將與越之人圖其廢也。

張侯名峋，字子堅，以材聞，去而為提舉兩浙路常平廣惠倉，兼管勾農田差役水利事，方且用於時云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